



环翠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涉黑案

远程视频助力扫黑除恶,一从恶分子获刑6年并处罚金16万元

本报威海8月13日讯(记者 高洪超 通讯员 时芸芸) 近日,利用远程视频系统,环翠法院一审公开宣判王广玉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强迫交易一案,依法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数罪并罚,判处王广玉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

环翠法院审理查明,2012年左右,王广玉结识刘天宝(已判刑)后,与张军伟、刘高山(均已判刑)等人聚集在刘天宝周围,逐渐形成以刘天宝为组织者、领导者,以王广玉、张军伟、刘高山、兰金龙(已判刑)为骨干成员,并有邢金宝、单国庆(均已判刑)等20余人为组织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事实证明,以刘天宝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层级明确,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有一定经济实力,先后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先后实施了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组织犯罪10余起,其中,王广玉参与实施寻衅滋事犯罪2起、强迫交易犯罪2起,具体如下:

(一)寻衅滋事事实

1. 2016年8月4日-6日,为帮助刘天宝的



表哥丛某索要欠款,王广玉指使多名组织成员先后三次到威海某混凝土公司,在工作时间占据办公室,以显露纹身且在沙发上聊

天、打闹、玩牌等软暴力手段起哄闹事。

2. 2017年6月29日,因债务纠纷,刘俊合(已判刑)伙同王广玉及其他十余名组织成

员聚集在市区某停车场,用拳脚、木棍殴打郑某,致其臀部、腿部多处淤血肿胀,第2、3、4腰椎左侧横突骨折,法医鉴定轻伤一级。

(二)强迫交易事实

1. 2013年底,刘天宝(已判刑)授意其姐姐宫某及王广玉,长期从威海市某矿山开采公司强拉石子,仅以4辆旧车抵顶,至2016年,强迫交易金额165.74万元。

2. 为帮助丛伟(已判刑)垄断一次性消毒餐具市场,王广玉在刘天宝指使下,安排多名组织成员陪同丛伟公司人员到多家饭店推销一次性消毒餐具,多次以显露纹身等方式站场,造成恐惧氛围,迫使上述饭店同意使用丛伟公司的餐具。

环翠法院审理认为,以刘天宝为首的犯罪组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依法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王广玉加入并接受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领导和管理,多次积极参与该组织的违法犯罪,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且系骨干成员;王广玉随意殴打、恐吓他人,情节恶劣,以暴力威胁和软暴力手段强买强卖商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又分别构成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应依法惩处,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老人走失,民警帮其找到家

8月9日晚19时许,环翠公安分局民警巡逻至市政府广场附近,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家家悦总店门口有一名老人走失,找不到回家的路。

民警到达现场后,经了解,报警人许某说老人一直跟着自己,问老人说是找不到家了,肚子也饿,其在超市给老人买了一些吃的。询问得知老大爷自称叫司某某,不知道家在哪里,也不知家人的联系方式,嘴里一直说离家挺远的,同时手指向市政府东北方向。

民警随后联系指挥中心询问是否有走失老人的报警信息,答复是没有。民警决定带老人到市政府和戚谷疃周边看看是否有其熟悉的建筑物,但随后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消息,称说有人向古寨派出所报警老人走失,后经确认是同一人。经电话联系到老人家属,老大爷被送回家。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王震 通讯员 孔少杰)

荣成交警清理“僵尸车”还路于民

为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和提升城市形象,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大路面巡查力度,对辖区占用公共资源的“僵尸车”进行集中清理整治,目前,6辆“僵尸车”已被清理。

8月7日上午,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对成山镇的“僵尸车”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在成大路停放着一辆无人管理的“僵尸车”,该车车身已经十分破旧,且沾满灰尘,四个车胎都漏气了,据附近居民反映,这辆依维柯牌小型普通客车至少在这儿停放一年之久。由于该车没有车牌,民警通过走访临街店铺,得知车主是某装潢材料店主的,并找到其联系方式。民警联系车主后得知,该车报废之后,一直是用作仓库堆放各种装潢材料,他现在本人在外,明天就过来把车辆移走。当天,民警对成大路和荣礼路长期停放在主次干道和居民小区周边的“僵尸车”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发现疑似“僵尸车”,有车主的通知其马上移走,无法联系车主的车辆则拖移至指定地点。目前,共清理“僵尸车”6台,有效规范了停车秩序。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交警大队还将继续加大对“僵尸车”的治理力度,市民出行时如发现长期占道的“僵尸车”,也可向所在辖区中队或者路面交警及时反映。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王震 通讯员 孔冰)



电动自行车集中挂牌

自7月31日起,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村居镇街,对未登记电动自行车较多的乡村进行集中挂牌。

(孔冰)

专项整治危化品运输车辆

8月5日,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执勤民警通过严查与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形成严管严查的高压态势,有效消除事故隐患。

(孔冰)

进农村开展交通安全宣讲

7月31日上午,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人和镇人和村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孔冰)

进大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7月29日上午,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滕家大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孔冰)

交警急救伤者获赠锦旗

7月22日下午,交警四中队接警称,斥山街道办事处一群众被毒蛇咬伤,情况危急,急需到威海市立医院就医。中队立即安排民警驾车在威东线上庄转盘处等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最快的行驶路线,采取亮警灯、鸣警笛、用警报器喊话的方式,用最短的时间将该车护送至威海市立医院。

7月27日上午,斥山街道办事处居民王某亲属将一面锦旗送到交警四中队,表达对中队民警及时出手相救的感激之情。

(孔冰)

多部门联合排查隐患

7月24日上午,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六中队联合好运角度假区交通、公路、园林、建设局对成山至港西路段进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切实解决辖区存在的警示设施不完善、路口配套安全设施不合理、路口绿化遮挡行车视线等问题,提出有效的整治建议和意见,并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加以消除、整改完善。

(孔冰)

救助被困车辆

7月23日上午,荣成市公安局交警二中队接警:在港湾街道唐家夼村内有一辆车被困,中队立即与报警人取得联系并组织警力前往救援。民警联系专项作业车协助进行救援。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努力,终于将被困车辆救出。

(孔冰)

雨天坚守岗位保畅通

7月23日,市区及乡镇区域迎来持续暴雨,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立即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全体民警、辅警按时到辖区各主要路口上岗执勤,全力保障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孔冰)

整治夜间停车秩序

7月21日,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在市区悦湖路九龙城路段、博隆金街夜市等路段,开展夜间违规停车交通违法集中整治。

(孔冰)

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7月21日上午,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四中队民警巡逻至滕墩线上庄刁家村附近公路时,路边有几名园林工人正在挖树,树木挖倒后直接倒在公路上,民警立即制止园林工人的行为,并对过往车辆进行疏导。

(孔冰)

暑假交通安全宣讲

7月17日,荣成市公安局交警三中队组织民警走进第三十七中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讲座。

(孔冰)

约谈重点企业

7月17日上午,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企业所属重点车辆交通违法、事故及逾期未审验情况进行了通报,对动态监管、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驾驶等内容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深入的沟通,要求企业负责人进一步加强管理,落实责任,确保企业车辆及驾驶人安全参与运营。

(孔冰)

客车超员上路被查

7月15日上午,荣成市公安局交警五中队民警在浦石线巡逻时,发现一辆客车车厢内人头涌动,存在超员嫌疑,遂立即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该车核载26人,实载29人,超员3人。民警现场对

(孔冰)

驾驶人王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其联系其他车辆对超员乘客进行转运。随后,民警依法对王某某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孔冰)

荣成交警开展“戴头盔 安全行”主题宣传

8月7日下午,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市区时代广场,组织对“美团”、“饿了么”等外卖企业,开展“戴头盔·安全行”主题宣传活动。

(孔冰)

进驾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8月7日下午,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昌通驾校,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挂图、面对面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重点讲解了酒后驾驶、闯红灯的危害,提醒广大学员要认真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一名文明交通参与者。

(孔冰)

开展交通违法整治

7月14日,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在市区各路口开展行人与非机动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严查行人与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引导行人与非机动车驾驶人摒弃陋习、遵守法规、安全出行。

(孔冰)

超载货车路上被查

7月12日,荣成市公安局交警七中队在石沙线人和路段巡逻时,民警发现一辆重型自卸货车所载货物疑似超载。经查,该车核载31吨,实载50.3吨,超载62%,民警对当事驾驶人批评教育后,依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并监督其将超载货物卸车。

(孔冰)

多部门联合安全检查

7月6日上午,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市弘康运输有限公司、方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孔冰)

救助失火车辆

7月5日上午,交警五中队民警在浦石线巡逻中发现一辆黑色小型轿车着火。民警第一时间联系消防部门,同时对周边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围观人员。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努力,火势成功扑灭,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保护了车主的财产安全。

(孔冰)